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33.8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48 亿元，本期财务费用 6,360.5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7.04%。请你公司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1、请你公司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

2019 年公司的有息负债均为银行贷款，年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9.99 亿元，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借款利率为 7%；用于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7.99 亿元，该借款专用于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实际借款利率为 6.35%。全年利息支出共计 6,130.06 万元。2019 年期末贷款余额 9.99 亿元中：2020 年到期贷款 2.25 亿元，其中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偿还并办理续贷；除了流动资金贷款外，2021 至 2027 年各年到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为 1 亿元；2028 年到期贷款 0.74 亿元。公司将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本息。

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1)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2019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8 亿元，剔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等 0.63 亿元，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7.85 亿元。

(2) 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 亿元，主要原因为问题 3 中所述，在建 PPP、BT 等投资项目在施工期需要投入工程建设资金，列作“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收回项目回购款(不含投资收益部分)列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较大，回款较少，特别是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和长江生态 PPP 项目均处于主要施工期，待完工进入回购期后将用回购款支付银行长期借款，并已考虑回款计划与偿债计划时间的匹配。

报告期内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陆续进入回购期，前期投入的建设资金和投资回报也将陆续收回。此外，已进入回购期的滨江四期 PPP 项目、环长江 PPP 项目、成温邛快速通道建安工程等项目也将陆续收回建设资金和投资回报。

(3) 未来资金支出和偿债计划

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支出安排主要为路桥施工类的建设支出。其中：不需垫资的传统类建设项目，基本能通过定期计量收取发包方工程款满足资金支出需求；投资类的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长江生态 PPP 项目、天新邛快速路项目等预计投入金额约为 13 亿元。

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违约或逾期还款情形，并设有专门的融资和资金管理部门，制定了严密、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包括投资项目回购款在内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再融资偿付债务。

（4）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3，资产负债率为 59.48%。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中下水平，财务杠杆适中，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方式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公司全力推进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多渠道融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贷款融资，不断加大筹措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完成本部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本部银行保函新增授信 5.5 亿元，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贷款累计落地 8.02 亿元，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和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增强的情况下将会提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增强的情况下，以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量，在 PPP、BT 等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建设资金和投资回报陆续收回的同时，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且已制定严密、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能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29.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42.50%，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为在建 PPP 项目本期投资额增加所致。

（1）请你公司结合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转移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协议和约定，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是否

存在回收风险以及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

1、结合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转移等情况，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PP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滨江四期 PPP 项目	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交付，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竣工决算。
环长江 PPP 项目	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交付，尚未整体进行竣工决算。
旺苍旺宁路 PPP 项目	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完工进度约为 97%
长江生态 PPP 项目	处于工程建设中，完工进度约为 19%
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	处于工程建设中，完工进度约为 59%

(2) 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转移等情况，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公司除承担投融资职能外，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公司对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PPP 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具体确认政策如下：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

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建造合同属于经济合同范畴，但它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买卖合同，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1）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2）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3）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4）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5）承接建造合同的企业（承包方或施工方）仅仅就其提供的施工劳务、材料和设备等获取相关报酬，不承担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如建造完成后，标的资产本身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综上，公司 PPP 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结合业务协议和约定，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以及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1）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收款节点及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贵州两河工程	盘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公司与盘县人民政府签订《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建设期分三个阶段工程建设，计划的整体工期自2012年6月1日起两年，合同金额为98,668.67万元。	项目业主分阶段进行回购，每个阶段分六期收取回购款： （1）第一阶段：K8+000——K13+300 范围内（沙坡大桥除外）为第一阶段工程： 第一期：在2013年1月底前支付第一阶段回购款的40%； 第二期至第六期：分别在2013年6月底、10月底、2014年3月底、8月底、12月底等额支付第一期回购款的12%。 （2）第二阶段：K0+000至K8+000，K13+300-K17+716（竹箐河大桥除外）为第二阶段，回购计划如下： 第一期：在2013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阶段回购款40%； 第二至第六期：分别在2014年3月底、2014年7月底、2014年12月底、2015年5月底、2015年9月底等额支付第二阶段回购款的12%。 （3）第三阶段：竹箐河大桥，回购计划如下： 第一期：2014年6月底前支付第三期回购款的40%； 第二至第六期：分别在2014年11月底、2015年3月底、2015年8月底、2016年1月底、2016年6月底等额支付第三阶段回购款的12%。 （4）第四阶段（补充协议）：冯家庄大桥及其前后K0+490-K1+500段（属于原合同第二阶段回购内容，后调整为第四阶段）： 第一期：在2015年8月底前支付第四阶段回购款的40%； 第二至第六期：分别在2016年1月底、2016年5月底、2016年10月底、2017年3月底、2017年8月底等额支付冯家庄及前后（K0+490-K1+500段）道路工程的12%。具体回购开始日期以实际完工之日计算，各回购期次的间隔时间不变。	该项目已完工交付并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达州经开区南北干道建安工程	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7月，公司与四川达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达州经开区南北I号干道工程项目投资建设(BT模式)合同》。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县，设计道路为36m宽，类别为城市主干路I级，计划工期为18个月，合同金额为20,276.69万元。	建安投资款分3次回购，其中第三期回款约定以当地财政部门批复确认的建安投资本金为依据。	该项目已完工交付并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桃源乡公路工程	峨眉山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峨眉山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川主乡至洪雅县桃源乡公路建设工程(BT模式)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全长22.26KM，公路等级为二级，预计投资约2.6亿元，合同工期两年半；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3次回购，回购期3年	该工程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017年9月，公司与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及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签订《邛崃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按验收的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以每亩不低于26.00万进行投资，实施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及旧宅基地复垦，建设期2年。	项目全部完成实施，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审计结算后3个月内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回报。	目前尚未交工验收，未进入回购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天新邛快速路项目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核工程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建安费估算金额人民币 77,472 万元，项目建设期 720 日历天	支付阶段： 第一期支付：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12 个月，发包人支付全部建设期利息、工程总投资的 30%及当期融资成本； 第二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完成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工程总投资的 40%及当期融资成本； 第三期支付：第二期支付完成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工程总投资的 30%及当期融资成本。	该工程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成温邛快速通道建安工程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温邛快速通道大邑段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建安费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该项目长约 14.4Km，工期为 18 个月。	第一期：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工程建安投资本金的 40%； 第二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支付工程建安投资本金的 30%； 第三期：以大邑县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审计价款为依据，自交工验收合格起二年内甲方支付剩余的结算审计价款及第二期款项支付后未支付的工程建安投资本金的利息。	政府款项支付审批流程正在进行中。
彭州丽春镇 EPC 项目	彭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彭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彭州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1、2、3、6 号路及清河路建设工程项目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工期为 8 个月，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彭州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1、2、3、6 号路及清河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涉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投资工程总造价（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在政府审计金额未出之前以甲方合同造价部初审金额为准，在初审金额未出之前暂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为准）的 30%及竣工验收后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2、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计后剩余的工程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目前尚未交工验收，未进入回购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平顶山西站东广场远期工程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与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铁商务区平顶山西站东广场远期工程四条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建安费约24,428.00万元，项目建设期720日历天，支付期5年。	1、发包人在工程建设期按照施工进度每年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年承包人已完合同建安工程费的30%。另70%未支付的合同建安工程费及建设期资金利息在支付期中以等额本息方式，分5年完成支付。 2、发包人在工程建设期按照施工进度每12个月支付承包人已完合同建安工程费的30%（设计费发包人另行支付）。支付该笔进度款时间应为开工之日起一年内，下一笔进度款应于支付第一笔进度款付款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完成支付。若提前竣工，则以竣工验收合格日作为最后一笔建设期进度款支付日。 3、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完成第一次支付期付款（含截止至第一次付款时的支付期资金利息），竣工验收1年后30日内完成第二次付款（含截至第二次付款时的支付期资金利息），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所有支付。	目前尚未交工验收，未进入回购期。
滨江四期PPP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签订《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PPP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25,000.00万元，建设期2年，维护期10年。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10年进行回购。	1、乙方（成都路桥公司）投入资金在维护管理期内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等方式逐年等额回购经审计局审计确定的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10%； 2、财政补贴款以区审计局审计最终认定的乙方投入资金总额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5个工作日开始逐年等额支付，在支付当期财政补贴款时，同时支付实际所占用资金的贴息； 3、工程维护费用按年支付，每年支付时间与财政补贴、贴息同步。	付款流程仍在审批过程中。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环 长 江 PPP 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 南溪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宜宾市南溪区环长江大道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主体分为临港界至滨江四期段大道、旧城街道升级改造、江滩湿地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46,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维护期 10 年。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 10 年进行回购。	1、该 PPP 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分别实施，分别验收，单个项目经验收后，即进入维护运营期；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按照最终审定的运营补贴金额支付第一年的运营补贴，剩余九年在每年度届满 15 日内支付当年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包括年平均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成本维护运营期利润、当年项目维护运营成本等。	付款流程仍在 审批过程中。
旺 苍 旺 宁 路 PPP 项 目	旺 苍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旺苍县交通局签订《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56,497.00 万元，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8 年。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分 8 年进行回购。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维护期，进入运营维护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付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该费用以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投资年回报率进行计算，经县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若尚未出具审计结论，服务费基数暂按 3.1458 亿计算并支付）：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目前尚未交工 验收，未进入 回购期。
长江生态 PPP 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 南溪区旅游局	2017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宜宾市南溪区旅游局（以下简称“南溪旅游局”）签订《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130,00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乙方应于本项目每一个运营年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运营费用明细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费用明细及付费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申报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 80%预付，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费用明细及付费申请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清算并完成调差支付。	目前尚未交工 验收，未进入 回购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项目进度情况
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公司与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项目概算投资约 24.33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运营期 20 年。	1、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双方对投资补贴进行核算，核算后结合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达州交通局予以一次性支付。 2、进入运营期后，每年达州交通局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包含（竣工决算总投资扣除达州交投出资）和投资收益（成都路桥出资资本金投资收益、融资利息）。 3、每年运营补贴费于下一年度前三个月结合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全额支付。 4、当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为下一个运营年度前 3 个月内结合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全额支付。	目前尚未交工验收，未进入回购期

（2）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回收风险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 BT、PPP、EPC 等项目垫付的工程款所形成，业主方均为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其信誉和偿还能力比较有保障。同时，公司持续监控项目中期计量支付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并成立了专门清欠小组，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及工程款收款进度，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35,593.36 万元，其中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81.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的 PPP 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以下必要程序，不存在退库风险，回款较为有保障：

- ①通过竞争性磋商等公开方式确定工程施工方；
- ②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与业主方均签署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③工程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已获得批复；
- ④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批复项目可研、立项及实施方案；
- ⑤PPP 项目均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 ⑥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经地方人大批准并纳入地方中长期财政规划。

综上，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回收风险较小。

（3）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长期应收款为公司 BT、PPP、EPC 项目垫付的工程款所形成。具有投资性质的 BT、EPC 和 PPP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和按照项目协议应确认的建设期投资收益等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的项目投资”核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的项目投资”核算。按照合同约定将于一年内收回的回购款项，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的项目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仍未收回的，公司将其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长期应收款核算 BT、PPP 及 EPC 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工程款项，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

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进入回购期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 BT、PPP 及 EPC 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四川路桥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均无长期应收款坏账/减值准备余额。
北新路桥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均无针对具有投资性质的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
正平股份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均无针对具有投资性质的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
龙建股份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无针对具有投资性质的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
天域生态	天域生态 2019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185.53 万元，除此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无针对具有投资性质的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除龙建股份和天域生态外，其他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天域生态 2019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185.53 万元外，上述各可比公司针对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均无坏账/减值准备余额。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与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业主方不存在诉讼或纠纷，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仍未收回的回购款项，公司将其纳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并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算和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仍未收回的回购款项，公司将其纳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并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算和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5 亿元，同比增长 2.55%；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 亿元，同比下滑 1,775.09%。请你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说明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9,524.42	272,561.05	6,963.37	2.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15.40	265,260.63	-90,645.23	-3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58.67	261,777.52	-28,518.85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4.73	-4,317.39	-76,637.34	-1775.09%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变动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幅度波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融资类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比显著增加，生产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9.06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简称“传统模式”）和投融资类工程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以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类工程模式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BT、PPP 等模式，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近年来，投融资类工程模式日趋成为施工行业主流。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调整思路，积极参与各类业务。

2、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 2018-2019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程施工收入	266,544.93	254,948.99	11,595.94	4.55%
其中：传统类别	145,500.57	216,576.18	-71,075.61	-32.82%
投融资类别	121,044.36	38,372.81	82,671.56	215.44%

公司 2019 年度在工程施工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结构发生较大

变化，投融资类工程项目营业收入所占比重显著提升。

3、销售收入及回款模式

(1) 传统项目的销售收入及回款

在监理下达开工令后，业主会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10%左右）的开工预付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工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申请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后，业主通常会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后，业主会于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完成之后向公司支付至决算总额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余下 5%至 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或含审计金），审计金在属地政府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支付，质保期一般为 2 年。综上，传统项目建设期按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销售回款现金流入比例达营业收入的 85%-95%。

(2) 施工与资本相结合的投融资类工程项目的销售收入及回款

以 PPP 项目为例，公司中标后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等合同文件，并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项目融资、建造、运营、养护和移交等相关工作，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结算。具体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满足合同条件后，政府向项目公司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投资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或可用性服务费等款项，款项涵盖项目公司建设项目投入的资本支出（如建安费）、投资收益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公司作为施工承包单位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按完工进度确认施工收入，为建筑安装等工程施工成本支付的现金计入当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该类项目在建设期一般无销售回款现金流入。致使该类项目建设期与回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投融资类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回款
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	PPP 投资项目	87,058.76	-
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	PPP 投资项目	16,848.97	-
小计	-	103,907.72	-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投融资类工程项目确认营业收入与销售回款的差额达 10.39 亿元。上表两项目均为公司 PPP 投资类项目，建设期三年及三年以上，2019

年为两项目施工产值高峰阶段，确认的施工业务营业收入金额较大，而原材料采购、劳务款项等工程款项支出大量增加，但该类项目的回款需进入回购期后才能陆续收到，回款具有滞后性。因此在经营性现金流出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投融资类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且尚未进入回购期，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6.2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8.2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8.7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1.15%。

（1）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及持续性，是否构成大客户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销售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属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桥梁建筑施工，所服务的客户基本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工程业主等发包方，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公开方式取得。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	北新路桥	龙建股份	正平股份	西藏天路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524.42	— —	1,110,637.13	— —	562,129.57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	162,765.44	— —	168,811.80	— —	130,163.36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8.23%	— —	15.19%	— —	23.15%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2,561.05	1,025,271.80	1,050,517.68	281,226.67	502,139.32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	162,765.44	410,382.73	317,522.17	99,598.71	95,825.7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8.23%	44.89%	30.23%	35.42%	19.08%

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	北新路桥	龙建股份	正平股份	西藏天路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8,727.48	980,643.99	1,006,377.27	148,591.53	359,095.87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125,526.22	328,235.69	349,202.00	94,269.73	236,762.15
	前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	63.17%	38.52%	34.70%	68.15%	71.49%

注：截止目前，北新路桥、正平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由于行业特点所致，公司订单均系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取得，且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因此在 3 年左右前五名客户会发生较大变动。

综上，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但由于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基本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工程业主等发包方，订单均系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取得，而且在手项目订单充足，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2、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及持续性，是否构成大客户依赖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公司分别与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协议”），项目概算投资约 24.33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运营期 20 年。合同约定由公司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交投”）分别按照 80%及 20%的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60,825 万元，其中达州交投投入 12,165 万元，不承担达宣项目公司的亏损、不参与达宣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合作，合作项目属于 PPP 类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约定，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运营期 20 年。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设期工程施工收入，并按 PPP 项目协议约定确认建设期资本金投资收益和融资利息补贴收益；运营期按照 PPP 项目协议约定确认回购期的投资收益和运营维护收入。

除了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2019 年公司开始施工的重要合同和已签订尚

未施工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	高铁商务区平顶山西站东广场远期工程四条道路建设项目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4 亿元	2019 年 5 月
3	四川省九寨沟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项目 LJ25 标段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9 亿元	2019 年 8 月
4	贵州省遵义大道东延线项目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99 亿元	2019 年 10 月
5	攀枝花羊河河道治理等七个打捆项目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28.17 亿元	2019 年 12 月
合计			60.44 亿元	

公司除与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合同外，在 2019 年开始施工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要合同金额约 60.44 亿元。

综上，公司达宣快速通道 PPP 项目工程施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完工，公司在手项目订单充足，不会构成大客户依赖。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按照行业对营业收入进行划分时，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8,80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6.5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行业的具体所指，并说明上述行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按照行业对营业收入进行划分时，划分入“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增减挂钩工程施工收入	7,708.67	
周转材料销售收入	736.96	
安装费收入及其他	362.21	126.1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27.93
合计	8,807.84	654.08

土地增减挂钩工程施工收入，系 2019 年 4 月，公司就“邛崃市 4.20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及涉及的农民房屋建设与发包人、投资商签署的《邛崃市卧龙镇金龙社区等 7 个村（社区）“4.20”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邛崃市文君街道土陶村、棠子沟村“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内容主要为土地复垦及涉及的农民房屋建设收入。该项目预估总收入为 14,592.14 万元，2019 年度确认收入 7,708.67 万元。因该项目不属于路桥施工类项目，故分行业营业收入中将其划分为“其他”。

周转材料销售收入，系公司与现行施工不匹配而淘汰使用的废旧周转材料的处理收入，2019 年度确认收入 736.96 万元，因该项目不同于其他业务类别，故分行业营业收入中将其划分为“其他”。

综上，2019 年度划分入“其他”行业中的收入主要为土地增减挂钩工程施工收入和周转材料销售收入，导致 2019 年度“其他”行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因此，2019 年度“其他”行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